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6 年第 7 期
(总第 91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6〕7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景德镇”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6〕32 号）……………（10）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殡葬服务机构有关信息及收费网络集中公示 ……………（10）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6 年 6 月份市重点项目简报 ……………（28）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的通知 （景发改价格字〔2026〕113号）……………（29）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科字〔2026〕13号）……………（33）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清理规范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36）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86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召开……………（38）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郑武敏

副主任：卢文洪

委员：陈 垚 陈 洁

刘 慧 余耀晟

汪华盛 罗 璿

周晓华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6〕7号 2026年7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数据合规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流程管理，培育市域一体化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经济与社会价值，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号）和《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赣府厅发〔2025〕26号）相关规定，紧扣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定位，结合全市公共数据归集、产业数字化发展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根本指引，锚定本市特色发展路径，坚守数据安全底线。立足落实上级数据要素改革任务、破除市域数据孤岛、赋能本地数字经济升级的现实需要，依托国家、省级政策依据、我市特色数据资源优势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真实业务场景为牵引、产业数字化升级为核心抓手，搭建一套流程规范、贴合本地产业、部门协同高效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深度赋能陶瓷产业、文化旅游、城市治理、便民服务等重点领域。扶持本土专业化数据运营市场主体，打造具有辨识度的陶瓷文旅数据运营示范样板，稳步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向可增值数据资产转化，为数字景德镇建

设持续注入数据发展动能。

二、实施机构和授权运营模式

（一）实施机构

对照国家、江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设置现状，确定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发改委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作为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

（二）授权运营模式

我市公共数据资源的授权运营采用整体授权的模式，筛选符合条件的专业企业承接全市公共数据市场化开发运营工作，单次授权合作周期设定为3年。

三、运营机构的遴选

（一）运营机构选择条件

1. 国内依法注册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具备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稳定、企业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

2. 组织架构完善，配套完整内控、财务、风险防控制度，具备长期稳定投入数据业务的资金与运营保障能力。

3. 配备专职技术团队，拥有数据清洗治理、数据产品研发、数据安全运维相关项目实操经验。

4. 熟悉国家对数据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体系。

5. 具备隐私计算、动态脱敏、加密存储、全链路审计等专业技术，满足公共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合规标准。

6. 掌握政务平台对接、系统集成、接口迭

代开发能力，可保障与省级统一授权运营平台长期稳定连通。

7. 具备数据产品设计、场景落地、市场化推广实操经验，在产业数字化、城市治理、民生服务领域拥有落地项目的企业优先考量；深耕陶瓷、文旅数字化赛道主体予以重点倾斜。

8. 认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原则，自愿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收费定价、收益上缴、信息披露等各项管理条款。

9. 近三年无重大数据泄露、非法流通等安全事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未纳入失信被执行、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满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对数据运营主体设定的其他约束条件。

（二）运营机构遴选流程

由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编制完整遴选文件，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聘；遴选方案提交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审议流程后方可对外实施。确定中选主体后签订标准化运营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由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报送省发改委（省数据局）完成备案。

（三）授权运营协议的签订

实施机构拟定整体授权运营协议，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实施方案、省级管理文件冲突，须完整载明以下核心内容：

1. 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整体范围、动态更新的数据资源目录；

2. 市级授权运营节点平台技术标准、运维权责划分；

3. 政府与运营企业双方资产权属界定，涵盖硬件设备、原始公共数据、衍生数据产品、配套服务产权；

4. 运营机构定期信息披露范围、报送时限、公开渠道；

5. 运营机构收支台账管理、政企收益分配细则；

6. 数据分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风险监测、突发事件处置权责；

7. 年度运营成效量化考核标准、续约准入、强制退出触发条件；

8. 双方违约情形、损失赔偿标准；

9. 矛盾争议协调、司法处置路径；

10. 协议变更、暂停、终止的操作流程；

11.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四、授权运营数据资源范围

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在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企业商业秘密、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前提下，各市直单位履职产生、归集管理的公共数据，原则上全部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各行业数据提供单位梳理本部门禁止流通数据，出具书面说明及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报送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统一审核汇总，形成市级公共数据负面清单，报请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本次拟定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为首批清单，后续将对照省级实施

方案及公共数据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市场用数需求陆续推出新的清单，并实行滚动更新，持续扩大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资源范围。

五、授权运营实施

（一）运营平台

依托全省统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搭建景德镇市级运营节点，作为全市公共数据市场化开发、对外服务统一入口，同步搭建全流程数据安全屏障。

（二）运营产品开发

运营机构仅可在市级节点平台内部完成授权数据清洗、聚合、建模加工，严禁将原始公共数据、中间加工文件转交外部第三方独立开发。运营机构可引入合规服务商协同开发数据产品，所有操作全程在平台沙箱环境内完成；第三方入驻资质、开发管控、安全责任细则由运营机构草拟，提交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落地执行。

（三）定价机制

数据产品和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控，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可有条件免费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赋能的可按规定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运营机构应单独核算并准确记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平台建设、运维成本、数据治理传输、人力资源等成本。运营第一年暂时无法准确核算经营成本，可先由运营机构进行估算提出收费标准测算方案，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指导实施

机构、运营机构合理制定试行收费标准。

（四）收益分配机制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原则，市发改委（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间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有关规定，授权运营收益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扣除企业经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后，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管理。将部分收益专项用于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安全防护及政务信息化升级，形成“运营—收益—再投入”的良性循环。

（五）资产管理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公共数据资产的统筹管理，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有关收益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退出机制

授权合作周期为3年，协议到期运营机构自动终止全部运营权限，有意继续承接运营业务的，须重新参与统一遴选。运营机构因自身经营需求主动申请提前解约的，提交书面申请并承担协议约定全部违约责任，经主管部门审议同意后启动交接流程。

运营机构出现超范围使用数据、年度考核

不达标且整改无效、重大数据安全事故、违规截留运营收益等情形，实施机构可提请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终止其运营资质。各类退出情形均需及时关闭平台全部操作权限，按规范销毁加工中间数据，完整留存全周期操作日志不少于3年；运营机构须配合完成台账、产品、业务全面交接。

六、数据安全

（一）安全防护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行“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实施机构、数据提供单位、运营机构以及相关各方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实施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强化技术支撑保障，加强对运营机构的内控审计与监督。

运营机构需健全内控、技术及人员管理体系，严禁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严防数据加工、运营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确保数据安全可控。运营机构应充分利用隐私计算等各种安全技术和方法，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全过程安全防护和监测预警，防范数据关联汇聚风险，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应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与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从业人员数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

（二）应急处置

建立跨部门数据安全联动处置机制，由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牵头，联合政务服务、网

信、公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处置机制。运营机构配套编制应急预案,每年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数据篡改、泄露、非法调取等安全事件时,运营机构第一时间启动内部应急处置,并立即向实施机构上报事件详情。

若因运营机构违规操作引发安全风险,网信、公安、数据主管部门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经济追偿;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一) 监督管理

每年一季度,运营机构向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提交上一年度完整运营报告,内容涵盖数据调用台账、数据产品供给明细、收费明细、安全防护落实、收支核算、群众与企业投诉处置、场景落地成效等内容。实施机构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授权主体、数据范围、运营期限等核心信息;运营机构按要求在指定平台公示数据产品清单、数据使用概况,保障社会公众监督权利。

(二) 考核评价

由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牵头,联合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评价机制,针对数据供给单位、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三类主体开展综合评价。

1. 对供数单位:考核数据归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整改、数据异议校核;评价结果作为单位数字化项目申报、信息化运维经费拨付的重要参考。

2. 对实施机构:考核数据目录编制、运营机构遴选与协议管理、日常安全监管、运营信息上报、省级备案落实情况。

3. 对运营机构:考核数据合规使用、数据产品登记、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成本收支规范、场景开发成效、信息披露完整性等内容。

八、各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统筹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整体推进,负责统筹协调、收费价格指导、年度考核。

市财政局负责依法合规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全过程管理,维护数据资产权益,将数据资产收益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市委宣传部(网信中心)、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公安局依据各自职能开展网络、数据、涉密安全监督执法,处置重大数据安全案件。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负责授权运营具体实施,对运营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场景评审和台账管理。

各数据提供部门统筹本行业数据归集、标准化编目、问题数据整改,梳理本行业负面数据清单。

运营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开发特色数据产品,按时报送运营台账、年度报告,主动接受各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1. 第一批拟纳入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2. 第一批拟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

附件 1

第一批拟纳入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 资源目录清单

序号	数据提供单位	数据资源名称
1	市发改委	个人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2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3	市统计局	重点产业统计指标数据
4	市交通局	出租车、网约车、货运车信息
5	市文旅局	公共文化场馆信息
6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经营信息
7	市城管局	城管案件信息、城市公共设施信息
8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政务服务办件信息、12345 投诉信息
9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质量月报
10	市工信局	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信息
1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信息

附件 2

第一批拟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

序号	领域	数据产品和服务
1	金融服务	个人信用画像
2		企业信贷辅助评估产品
3		普惠金融服务
4	交通运输	货运路线优化服务
5		出行便民查询服务
6		充电桩选址服务
7	医疗健康	医疗救助对象识别服务
8		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服务
9	城市治理	市政管护监测服务
10		小区管理辅助服务
11		房地产开发智能化分析服务
12	文化旅游	瓷都游定制服务产品
13		民宿酒店引流服务
14	产业运行	陶瓷设计共享服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景德镇”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6〕32号 2026年7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景德镇”陶瓷区域品牌保护，提升
陶瓷产品市场知名度与核心竞争力，根据《集
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景德镇”地理标志地域保

护范围明确如下。

“景德镇”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为江西省
景德镇市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现
辖全部行政区域。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殡葬服务机构有关信息 及收费网络集中公示

一、景德镇市本级

（一）市殡仪馆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 X092 县
道旁

电话：0798-8383888

（二）城市公益性公墓（垅岭人文公园）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 X092 县
道旁

电话：18179866187（城市公益性公墓）

二、乐平市

（一）乐平市殡仪馆

地址：乐平市金鹅山管理处，109 县道与
306 省道交叉口北 300 米。

电话：0798-6612800

（二）乐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洎西陵园）

地址：乐平市乐港镇龙塘村汪家山

电话：13767911100

（三）乐平市念慈陵园（经营性公墓）

地址：乐平市塔前镇鸭嘴山

电话：13767911100

三、浮梁县

青龙山公墓园（经营性公墓）

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王港乡大岭村石子坞

电话：0798-2622999

收费项目及标准明细：详见附件

（来源：景德镇市民政局网站）

景德镇市殡仪馆收费项目与标准网络集中公示

殡仪服务项目价目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元）	计价规则	收费管理/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减免政策	备注
1	遗体接运	基础项目	殡仪馆服务区域内遗体从停放点接运至殡仪馆，以及殡仪馆内火化前转运各环节。	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不含跨区域遗体接运及特殊遗体收殓）	300 元/具/次	1.往返 40 公里以内，40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3 元；2.车辆放空费按半价收取（因丧属原因未将遗体接回）；3.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家属要求将遗体接运到指定地点、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按上述标准逐次收费；4.接运范围为景德镇市（乐平市除外）区域内。	政府定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政策的通知》（景民字〔2025〕42 号）规定，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人员及低保、特困人员免遗体接运、火化、冷藏存放 3 天、骨灰寄存 1 年、惠民骨灰容器费用。	
2	遗体火化	基础项目	遗体入炉火化	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耐火垫以及骨灰收纳等费用。	平板炉 480 元/具 拣灰炉 840 元/具	标本（含死胎、死婴、残肢）火化按 50%收费。	政府定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3	遗体存放（冷藏）	基础项目	遗体冷藏存放	含进出冰柜人力搬运、一次性耗材、消毒清洗等	格位冷冻 50 元/天 冰棺冷藏 100 元/天	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	政府定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元）	计价规则	收费管理/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减免政策	备注
4	骨灰寄存	基础项目	骨灰寄存	在殡仪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提供一个普通格位。	4 元/月	在殡仪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不足 1 个月的按整月计算。	政府定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政策的告知》（景民字〔2025〕42 号）规定，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人员及低保、特困人员免遗体接运、火化、冷藏存放 3 天、骨灰寄存 1 年、惠民骨灰容器费用。	
5	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	基础项目	惠民骨灰容器	免费提供给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成本参照当地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骨灰盒补贴标准。	300 元/个	免费提供给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成本参照当地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骨灰盒补贴标准。种类不少于 3 种。	政府定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6	遗体整容化妆	基础项目	遗体整容化妆	1.一般整容化妆（含刮面、理发、修容、化妆等），包括遗体整容化妆的人力和材料费用。2.较难整容化妆（含一般整容化妆及轻微遗体矫正等），包括遗体整容化妆的人力和材料费用。3.特殊整容化妆（含一般整容化妆及碎尸包扎、缝合等）包括遗体整容化妆的人力和材料费用。	一般整容化妆 80 元/具 较难整容化妆 150 元/具 特殊整容化妆 300 元/具	/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元）	计价规则	收费管理/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减免政策	备注
7	遗体沐浴更衣	基础项目	遗体沐浴更衣	1.遗体沐浴的人力及材料（不含寿衣）费用。2.遗体更衣的人力及材料（不含寿衣）费用。	遗体沐浴 100 元/具 遗体更衣 100 元/具	/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8	特殊遗体收殓	基础项目	特殊遗体收殓	1.对轻度腐烂（创面小于 30%）等特殊遗体现场包裹、收殓的服务（含尸袋、白布、下同）。2.对中度腐烂（创面大于 30%小于 60%）、传染病、残肢破损等特殊遗体现场包裹、收殓的服务。3.对重度腐烂（创面超过 60%）、溺水事故等特殊遗体现场包裹、收殓的服务。	轻度腐烂 120 元/具 中度腐烂 200 元/具 重度腐烂 300 元/具	/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9	跨区域遗体接运	基础项目	遗体跨区域接运	殡仪馆车辆接运服务区域外遗体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	3 元/公里	1.按照基础费用（300 元）+超 40 公里部分里程 3 元/公里收费（往返）； 2.若实际里程≤40 公里，仅按区域基础价格（300 元/具）收取，不额外计费； 3.过路、过桥费据实另计。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10	守灵厅租用	基础项目	租用灵堂守灵，	小厅，110 平方米，中厅，600 平方米，大厅，900 平方米，含氛围背景布置、设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人力成本、胸花和围棺绢花、冰棺租用等费用。	小厅 20 元/小时 中厅 30 元/小时 大厅 50 元/小时	按小时计费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元)	计价规则	收费管理/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减免政策	备注
11	告别厅租用	基础项目	租用礼厅举行告别追思仪式	小厅, 110 平方米, 中厅, 600 平方米, 大厅, 900 平方米, 含氛围背景布置、设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人力成本、胸花和围棺绢花、冰棺租用等费用。	小厅 180 元/场 中厅 280 元/场 大厅 400 元/场	每场 6 小时内使用, 超过 6 小时部分按守灵标准计费。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12	礼仪服务	基础项目	守灵、告别、安葬等环节礼仪服务费用。	守灵、告别、安葬等环节礼仪服务费用。(含主持、告别仪式策划、收集花圈挽联名单、协助告别厅布置、相关礼仪指导等)守灵、告别、安葬等环节分别按次计费。	200 元/场	守灵、告别、安葬等环节分别按次计费。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13	遗物焚烧	基础项目	遗物入炉焚烧	包括遗物焚烧的设施、燃料、人力等费用。如遗物较多, 需分批焚烧, 按批次计算收费。	80 元/次	如遗物较多, 需分批焚烧, 按批次计算收费。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14	送骨灰	基础项目	骨灰运送	包括将骨灰从殡仪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工具及人力等费用。	300 元+3 元/公里	服务区域内按遗体接运标准执行; 服务区域外按跨区域遗体接运收费标准执行。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15	骨灰盒	基础项目	自选购买骨灰盒	1.低档, 收费种类占比不低于 40%。2.中档, 收费种类占比不低于 30%。3.高档, 收费种类占比不超过 30%。	低档≤300 元/个 中档 301-600 元/个 高档 601-990 元/个	/	政府指导价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 号文件	无	

服务监督电话: 18107982195

属地民政投诉举报电话: 0798-8227972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文明殡葬用品租（售）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元)	收费管理 /定价形式	备注
1.设备租用	鹤撵租用	非基础项目	鹤撵车*1,人工*2,音响*1,黑伞*1, 骨灰打伞送至停车场	200/次	市场调节价	
	骨灰轿租用	非基础项目	轿子*1,人工*4,音响*1,抬轿至停车场	260/次	市场调节价	
	进出炉电子礼 炮租用	非基础项目	进炉、出炉各使用一次	40/次	市场调节价	
	灵堂电子礼炮 租用	非基础项目	灵堂电子礼炮使用，按天收费	80/天	市场调节价	
	长明灯租用	非基础项目	长明灯两个	200/天	市场调节价	
2.花圈	鲜花花圈出租 A	非基础项目	散尾*3,八角叶*13,黄菊*10,白菊*20,小菊*5, 三脚架*1,人工*1 等	100/个	市场调节价	
	鲜花花圈出租 B	非基础项目	白菊*30,黄菊*25,针叶*20 八角叶*10,花泥*10, 小菊*5,竹艺花圈架*1,人工*1 等	180/个	市场调节价	
	鲜花花圈出租 C	非基础项目	小菊 10 把，白菊*40,黄菊*10,八角叶*10,满天星*5,花泥*10,竹艺花圈架*1, 人工*1 等	280/个	市场调节价	
3.鲜花	手捧花	非基础项目	白菊*12,黄菊*3,百合*1,满天星一把，包花纸*3, 人工*1 等	60/束	市场调节价	
	鲜花花篮	非基础项目	黄菊*10,白菊*40,小菊*5 把，八角叶*20,针叶*3,栀子叶两把，花泥*2,花篮*1, 桌花一对，人工*1 等	280/个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元)	收费管理 /定价形式	备注
3. 鲜花	鲜花遗体围观 花单层	非基础项目	黄菊*80,白菊*100,小菊*20,散尾*20,工艺架*1, 布幔*4,花泥*100,人工*1 等	900/组	市场调节价	
	遗体铺花	非基础项目	白菊*60,黄菊*40,满天星*20 把, 针叶*10 把, 人工*2 等	380/次	市场调节价	
4. 工艺花	纸棺围观布置 租用	非基础项目	工艺花花朵*300,工艺花叶子*200, 工艺花花泥*200,花圈*6,人工*2 等	150/次	市场调节价	
	告别厅工艺花 布置 A	非基础项目	工艺花花朵*400,工艺花叶子*300,工艺花花泥*300,花圈*6,人工*4 等	280/组	市场调节价	
	告别厅工艺花 布置 B	非基础项目	工艺花花朵*400,工艺花叶子*300,工艺花花泥*300,花圈*6,工艺花祭台 500 朵, 艺术架*3, 布幔*3, 布告牌*1, 人工*4 等	680/组	市场调节价	
	守灵厅工艺花 布置 A	非基础项目	工艺花花朵*400,工艺花叶子*300,工艺花花泥*300,花圈*6,工艺花祭台 500 朵, 艺术架子*3,布幔*3, 布告牌*1,拱门*1 人工*4 等	980/组	市场调节价	
5. 灵棚租用	灵棚搭建租用 A	非基础项目	遮阳伞*1,供台*1,贡盘*3,跪垫*1, 供香*1 把, 一次性地毯 5m,香炉*1,人工*1 等	380/次	市场调节价	
	灵棚搭建租用 B	非基础项目	遮阳伞*2,供台*1,跪垫*1, 供盘*3,贡品*3 样, 供香*1 把, 小花篮*1,一次性 地毯 5m,香炉*1,人工*1 等	680/次	市场调节价	
	灵棚搭建租用 C	非基础项目	帐篷*1,供台*1,跪垫*1,供盘*3,贡品 3 样, 供香*1 把, 小花篮*1,一次性地毯 5m,香炉*1,人工*2 等	980/次	市场调节价	

殡葬用品价目表（骨灰容器、火化棺、寿衣）

序号	品名	材质	规格	产地（进货地）	所含件数及具体名称	价格（元）	计价单位	备注
1. 骨灰盒	宏福（骨灰盒）	陶瓷	295*195*195	江西	/	201元	个	
	福满堂（骨灰盒）	陶瓷	320*220*220	江西	/	265元	个	
	一路走好（骨灰盒）	陶瓷	320*220*220	江西	/	278元	个	
	千里江山（骨灰盒）	陶瓷	320*220*220	江西	/	300元	个	
	福泽后代（骨灰盒）	陶瓷	310*200*260	江西	/	322元	个	
	四季平安（骨灰盒）	陶瓷	300*200*200	江西	/	361元	个	
	凤舞九天（骨灰盒）	陶瓷	30*30*22	江西	/	489元	个	
	九五至尊（骨灰盒）	陶瓷	30*30*22	江西	/	489元	个	
	安息龙凤呈祥（骨灰盒）	仿玉	29*20*21	河南	/	612元	个	
	仙境（骨灰盒）	琉璃	330*330*230	河南	/	849元	个	
2. 纸棺	黄金万两	琉璃	340*230*220	河南	/	927元	个	
	普通纸棺	三层纸板	193*52*43	江西	/	188元	个	
	精装纸棺	蜂窝纸板	190*50*36	江西	/	282元	个	
	精装基督教纸棺	蜂窝纸板	190*50*36	江西	/	282元	个	
	中档精装纸棺	五层纸板	193*57*39	江西	/	349元	个	
	中档精装极品纸棺	七层纸板	190*54*41	江西	/	445元	个	
	福祿寿木棺（纸棺）	环保木材	199*53*40	江西	/	914元	个	

序号	品名	材质	规格	产地(进货地)	所含件数及具体名称	价格(元)	计价单位	备注
3.寿衣	普通装古装	棉布	/	武汉	上衣+下裤+垫被+盖被	234元	套	
	二档中式三领二腰套装	棉布	/	武汉	上衣+下裤+垫被+盖被	321元	套	
	福寿寿衣	棉布	/	武汉	上衣+下裤+垫被+盖被	403元	套	
	三档三领现代套装	棉布	/	武汉	上衣+下裤+垫被+盖被	495元	套	
	五档中式三领三腰套装	棉布	/	武汉	上衣+下裤+垫被+盖被	759元	套	
4.风俗 治丧用品	红/白布	/	1/米	/	/	3元	米	
	孝衣/片	/	1/件	/	/	3元	个	
	小白花	/	50/包	/	/	13元	包	
	黑伞	/	1/把	/	/	30元	把	
	遗体袋	/	1/个	/	/	56元	个	
	盖棺布	/	1/匹	/	/	102元	块	
	蜡烛	/	1/对	/	/	12元	对	
5.香烛 纸钱	小香	/	1/包	/	/	4元	包	
	小红香	/	1/包	/	/	4元	包	
	草纸	/	1/包	/	/	25元	包	
	切纸	/	纸质/捆	/	/	7元	捆	
	香炉	瓷器	1/个	/	/	24元	个	
6.火化 整容用品	一次性化妆品	/	1/个	/	/	67元	个	
	一次性检灰盘	/	1/个	/	/	54元	个	

备注：其他市场调节价项目按照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景德镇市殡仪馆文明殡葬用品租（售）项目收费的备案报告>的回复》文件执行。

服务监督电话：18107982195

属地民政投诉举报电话：0798-8227972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景德镇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垅岭人文公园）明码标价网络集中公示

公墓服务价格公示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元）	计价规则	收费管理/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减免政策	备注
1	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	基础项目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20年维护管理费用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20年维护管理费用	单墓 3000 元/座 双墓 4000 元/座	格位维护管理费减半	政府指导价	景德镇价格字〔2026〕84号文件	根据 2022 年江西省政府第 253 号令《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规定下列人员免费：1.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2.遗体器官捐献人员；3.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4.家庭经济收入接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2	公益性公墓墓碑定制	基础项目	墓碑定制	/	刻字 180 元/块 描色 60 元/块 敬像 60 元/块	/	政府指导价	景德镇价格字〔2026〕84号文件	无	
3	代祭扫	基础项目	擦拭墓碑、敬献鲜花、三鞠躬	/	80 元/次	/	政府指导价	景德镇价格字〔2026〕84号文件	无	

服务监督电话：18107982195

属地民政投诉举报电话：0798-8227972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乐平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网络集中公示

殡仪服务项目价目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元）	计价规则	收费管理/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减免政策	备注
1	遗体火化	基础项目	遗体入炉火化	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耐火垫以及骨灰收纳等费用。	拣灰炉 920 元/具	标本（含死胎、死婴、残肢）火化按 50%收费。	政府定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 号文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政策的通知》（乐府办字〔2025〕61 号）规定，1.在本地火化的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下列人员:2.在本地火化的具有乐平市户籍的低保、特困人员。3.符合惠民补贴政策异地火化逝者可参照户籍所在地享受惠民补贴标准进行核实。	
2	遗体接运	基础项目	殡仪馆服务区域内遗体从停放点接运至殡仪馆，以及殡仪馆内火化前转运各环节。	含上下车搬运费、消毒等费用	130 元/具/次	1.往返 15 公里以内，15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3 元，市外接运面议；2.接运范围为景德镇市（乐平市除外）区域内。	政府定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 号文件		
3	遗体存放（冷藏）	基础项目	冷藏、进出冰柜人力搬运等费	含进出冰柜人力搬运、一次性耗材、消毒清洗等	组合柜冷冻 150 元/天 单柜冷藏 200 元/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政府定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 号文件		
4	骨灰寄存	基础项目	骨灰寄存、含骨灰存放、设备和建筑物折旧、维修等	在殡仪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提供一个普通格位。	50 元/年	在殡仪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不足 1 年的按整年计算。	政府定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 号文件		
5	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	基础项目	基本殡葬服务配套骨灰盒容器	免费提供给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成本参照当地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骨灰盒补贴标准。	300 元/个	免费提供给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成本参照当地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骨灰盒补贴标准。种类不少于 3 种。	政府定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 号文件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元)	计价规则	收费管理/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减免政策	备注
6	骨灰盒	基础项目	根据骨灰盒(坛)材质、规格、工艺等具体区分	加不超过15%的成本利润率制定骨灰盒的基准价	/	/	政府指导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号文件	无	
7	吊唁厅、租用	基础项目	租用礼厅举行告别追思仪式	提供110平米、150平米、200平米的厅堂予以参加告别会(含绢花背景布置、绢花围棺布置、供桌、遗像架、空调、音响设备等)。	永恒厅 380元/场 莲花厅 480元/场 松鹤厅 880元/场	每场6小时内使用,超过6小时部分按守灵标准计费。	政府指导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号文件	无	
	守灵厅租用	基础项目	租用灵堂守灵,	含冰棺、空调、供桌、沙发、椅子、床铺、饮水机、绢花等	1.2号厅 300元/天 3号厅 600元/天 4号厅 800元/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政府指导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号文件	无	
8	遗体化妆	基础项目	遗体整容化妆	遗体面部清洁、化妆、仪容整理、化妆品、器械及耗材等	粉妆 80元/具/次 油彩妆 180元/具/次	/	政府指导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号文件	无	
9	司仪主持	基础项目	司仪主持	含主持、告别仪式策划、收集花圈挽联名单、协助告别厅布置、相关礼仪指导等	100元/场	按次计费。	政府指导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号文件	无	
10	遗物焚烧	基础项目	遗物入炉焚烧	提供焚烧炉统一进行遗物焚烧处理。	40元/次	按次计费。	政府指导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号文件	无	
11	遗体装殓	非基础项目	遗体装殓	外出遗体穿衣装殓	380元/具	/	市场调节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号文件	无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元)	计价规则	收费管理/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减免政策	备注
12	沐浴全套	非基础项目	遗体沐浴更衣	遗体沐浴、更衣、剃须、化妆全套	遗体沐浴 680 元/具	/	市场调节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 号文件	无	
13	礼仪套餐	非基础项目	迎灵，将遗体转至厅内与家属确认身份，并安抚情绪；告别追思、鹤辇送灵配置送灵推车送骨灰至家属车上	1、迎灵(100 元/具)，将遗体转至厅内与家属确认身份，并安抚情绪；2、告别追思(200/具)；3、鹤辇送灵(200 元/具)，配置送灵推车送骨灰至家属车上	500 元/场	/	市场调节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 号文件	无	
14	鲜花、绢花	非基础项目	/	单支鲜花(5 元/支)；手捧花(60 元/束)；鲜花篮(280 元/个)；遗体辅华(680 元/场)；绢花圈租用(50 元/个)；挽联 20 元/对；灵车绢花租用(380/次)	5-680/次	/	市场调节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 号文件	无	
15	遗体收殓	非基础项目	遗体收殓	外出提供遗体收殓、捡拾、包裹、搬运服务(含防护用品)	380 元/具	/	市场调节价	乐发改价格字〔2025〕1 号文件	无	

服务监督电话：0798-6567096

属地民政投诉举报电话：0798-6567100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殡葬用品价目表（骨灰容器、火化棺、寿衣）

序号	品名	材质	规格	产地 (进货地)	所含件数及具体名称	价格(元)	计价 单位	备注
1	骨灰盒 (黑宇恒昌)	陶瓷	35.8×23×23cm	江西	—	160 元	个	
2	骨灰盒 (孝感天地)	陶瓷	35.8×23×23cm	江西	—	260 元	个	
3	骨灰盒 (孝感天地)	复合木	33.5×23×23cm	河北	—	260 元	个	
4	骨灰盒 (福寿双全)	复合木	33.5×23×23cm	河北	—	380 元	个	
5	骨灰盒 (一路走好)	桦木	33.5×23×23cm	浙江	—	780 元	个	
6	骨灰盒 (代代好)	桦木	33.5×23×23cm	浙江	—	880 元	个	
7	骨灰盒 (瑞莲宝阁)	檀木	33.5×23×23cm	浙江	—	1280 元	个	
8	火化棺 (普通)	蜂窝板	190×55×40cm	江西	—	290 元	个	
9	火化棺 (中档)	蜂窝板	190×55×40cm	江西	—	420 元	个	
10	火化棺 (精装)	蜂窝板	190×55×40cm	江西	—	650 元	个	
11	寿衣七件套 (薄款)	棉质	大号	江西	外衣 1 件、罩衣裤 1 套、衬衣裤 2 套、鞋 1 双、帽 1 顶、 袜 1 双、头脚枕 1 套、铺盖被 1 套、配件包 1 套	210 元	套	
12	寿衣七件套 (云锦)	棉质	大号	江西	外衣 1 件、棉衣裤 1 套、衬衣裤 2 套、鞋 1 双、帽 1 顶、 袜 1 双、头脚枕 1 套、铺盖被 1 套、配件包 2 套	360 元	套	
13	寿衣七件套 (祥安)	棉质	大号	江西	外衣 1 件、棉衣裤 1 套、衬衣裤 2 套、鞋 1 双、帽 1 顶、 袜 1 双、头脚枕 1 套、铺盖被 1 套、配件包 3 套	680 元	套	

服务监督电话：0798-6567096

属地民政投诉举报电话：0798-6567100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乐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洎西陵园）收费网络集中公示

墓位销售信息公示（标价牌）

墓穴位置	面积（尺寸）	墓穴类型 （单穴、双 穴等）	墓体主 要材质	墓碑材质	石材产地	墓位使用费 （元）	维护管理费 （元/20 年）	备注
公益单穴 (1 区 1、2、3 排；2 区 1、2、3、 5 排；3 区 1、2、3、5 排；5 区 1、2、3、5 排；7 区 1、2、3、5 排；)	0.25 m² (495× 510cm)	单穴	花岗岩	花岗岩大理 石	湖北麻城、山东	0	3100	墓碑刻字 另收 200 元
公益双穴 (1 区 5、6 排；2 区 6、7、8、9、 10 排；3 区 6、7、8、9、10 排； 6 区 1、2、3、5、6、7、8、9 排；7 区 7、8、9、10、11、12、 13、15 排)	0.45 m² (888× 510cm)	双穴	花岗岩	花岗岩大理 石	湖北麻城、山东	0	4300	墓碑刻字 另收 200 元
.....								

收费依据：乐发改价格字（2025）7 号文件，
减免政策：根据 2022 年江西省政府第 253 号令文件规定，具有乐平市户籍的下列人员免费：1.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2.遗体器官捐献人员；3.见义勇为
牺牲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4.家庭经济收入接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服务监督电话：13767911100

属地民政投诉举报电话：0798-6567100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45

乐平市念慈陵园收费网络集中公示

公墓明码标价样式
墓位销售信息公示（标价牌）（示例）

墓穴位置	面积 (尺寸)	墓穴类型 (单穴、双穴等)	墓体 主要 材质	墓台构件（石狮、石象等配件）	石材 产地	墓位 使用费 (元)	维护 管理费 (元/年)	备注
小套墓 (三区15排、每排1-9号)	0.8 m²	双穴	花岗岩	立碑	山西	9999	0	墓碑刻字： 大字10元/个 小字8元/个 照片挖槽20元/个 工本费20元/个
安平苑 (二区13排、每排1-14号)	0.8 m²	双穴	花岗岩	立碑	山西	14950	0	
如意苑 (一区11排、每排1-13号)	0.8 m²	双穴	花岗岩	立碑	山西	19939	0	

收费依据：关于乐平市念慈陵园墓穴成本调查测算情况告知的函

服务监督电话：0798-6567100

属地民政投诉举报电话：0798-6567100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浮梁青龙山公墓园收费项目与标准网络集中公示

公墓明码标价样式
墓位销售信息公示（标价牌）

墓位位置	面积（尺寸）	墓穴类型 （单穴、双穴等）	墓体 主要 材质	墓台构件 （石狮、石 象等配件）	石材 产地	墓位使用费 （元）	维护管理费 （元/20年）	备注
壁葬 （壁葬区1-9排1-49号）	0.16 m²（40×40cm）	单穴	花岗岩	无	山西	800	2000	刻碑费200元
C1型 （2区5-8排1-13号）	0.45 m²（67×67cm）	单穴	花岗岩	配香炉一个	山西	15850	3950	刻碑费200元
天山红2号 （生态区5排1-29号、7排1-30号、 10排1-24号、11排1-24号、11排 1-24号、12排1-19号）	0.694 m²（73×95cm）	双穴	花岗岩	配香炉一个	山西	16630	4870	刻碑费200元
B1-型 （2区11-13排1-13号）	0.69 m²（75×92cm）	双穴	花岗岩	配香炉一个	山西	20630	4870	刻碑费200元
B2+型 （3区51-55排1-17号）	0.8 m²（80×100cm）	双穴	花岗岩	配香炉一个	山西	21730	4870	刻碑费200元
B1+型 （新2区2-6排1-36号、7-10排19-35号）	0.8 m²（80×100cm）	双穴	花岗岩	配香炉一个	山西	23430	4870	刻碑费200元
C2型 （3区40-50排3-17号）	0.8 m²（80×100cm）	双穴	花岗岩	配香炉一个	山西	21830	4870	刻碑费200元
B5型 （新2区23-28排17-33号）	0.8 m²（80×100cm）	双穴	花岗岩	配香炉一个	山西	27430	4870	刻碑费200元

墓穴位置	面积 (尺寸)	墓穴类型 (单穴、双穴等)	墓体 主要 材质	墓台构件 (石狮、石 象等配件)	石材 产地	墓位使用费 (元)	维护管理费 (元/20 年)	备注
公益单穴 (公益墓区 2/4/6/8/10/11/12 排 1-35 号)	0.27 m² (45×60cm)	单穴	花岗岩	无	山西	无	3300	刻碑费 200 元
公益双穴 (公益墓区 1/3/5/7/9 排 1-49 号)	0.495 m² (55×90cm)	双穴	花岗岩	无	山西	无	4500	刻碑费 200 元

公益单穴、双穴收费依据：浮发改字〔2025〕5号文件，减免政策：根据2022年江西省政府第253号令文件规定，具有浮梁县户籍的下列人员免费：1.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2.遗体器官捐献人员；3.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4.家庭经济收入接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服务监督电话：0798-2622999

属地民政投诉举报电话：0798-2623625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景德镇市 2026 年 6 月份市重点项目简报

2026 年第 6 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2026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435 项，计划总投资 2620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21 亿元。2026 年 1-6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315.7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50.9%。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322 个，年度计划投资 510 亿元，1-6 月份完成 274.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3.8%；民生项目 25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 亿元，1-6 月份完成 6.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7.8%；城建项目 73 个，年度计划投资 73 亿元，1-6 月份完成 29.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0.3%；基础设施项目 15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 亿元，1-6 月份完成 4.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4.8%。

二、按项目属地划分投资进度。市本级项目 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35 亿元，1-6 月份完成 8.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3.6%；乐平市项目 7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22 亿元，1-6 月份完成 65.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3.6%；浮梁县项目 9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13 亿元，1-6 月份完成 59.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2.8%；昌江区项目 42 个，年度计划投资 60 亿元，1-6 月份完成 24.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0.9%；珠山区项目 56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0 亿元，1-6 月份完

成 52.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2.3%；高新区项目 57 个，年度计划投资 87 亿元，1-6 月份完成 5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8.9%；昌南新区项目 8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4 亿元，1-6 月份完成 54.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2.4%。

其中，陶文旅集团项目 4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3 亿元，1-6 月份完成 57.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5.9%；国控集团项目 18 个，年度计划投资 29 亿元，1-6 月份完成 10.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6.2%；城投集团项目 17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1-6 月份完成 15.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2.8%。

三、项目投资贡献率。根据 1-6 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8.2 亿元，贡献率 2.6%；乐平市完成投资 65.6 亿元，贡献率 20.8%；浮梁县完成投资 59.6 亿元，贡献率 18.9%；昌江区完成投资 24.7 亿元，贡献率 7.8%；珠山区完成投资 52.4 亿元，贡献率 16.6%；高新区完成投资 51 亿元，贡献率 16.2%；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54.3 亿元，贡献率 17.2%。

四、未按计划开工项目。1-6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58 个，实际开工项目 137 个，开

工率 86.7%。未按期新开工项目 21 个，其中，国控集团 5 个、陶文旅集团 4 个、城投集团 3 个、昌江区 3 个、高新区 3 个、珠山区 2 个、昌南新区 1 个。

五、未按期完工项目。1-6 月份，未按期完工项目 1 个，乐平市 1 个。

六、进展缓慢项目。1-6 月份，进展缓慢项目 8 个，其中，市本级 4 个（公安局 1 个、卫生健康委 3 个），城投集团 1 个、乐平市 1 个、高新区 1 个、昌南新区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6）》的通知

景发改价格字〔2026〕113 号 2026 年 7 月 9 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赣发改价管〔2026〕150 号）的要求，结合《江西省定价目录》，我委对经授权进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进行了清理规范，形成了《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现予以公布。该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6》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人民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6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大型室内或地下全封闭停车场，安装计时系统，进出道口设有标准的停（行）车标线，配有冲洗及消防设施、配有消防设备及保管人员，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	1、九座以下（含九座）客车、二吨（含二吨）以下货车 5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 2、十座至十九座（含十九座）客车、三吨以上至五吨（含五吨）货车 6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 3、二十座至三十九座（含三十九座）客车，六吨至十吨（含十吨）货车 7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 4、四十座以上客车，十一吨至十五吨（含十五吨）货车 8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 5、十六吨以上货车 9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2 元。	景发改收费字〔2017〕174 号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对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许经营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露天停车场，安装计时系统，进出道口分设有标准的停（行）车标线，配有冲洗及消防设施、保管人员，管理制度和收费程序规范	1、九座以下（含9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5元/2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1元。 2、十座至十九座（含十九座）客车，3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6元/2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1元。 3、二十座至三十九座（含三十九座）客车，六吨至十吨（含十吨）货车7元/2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1元。 4、四十座以上客车，十一吨至十五吨（含十五吨）货车8元/2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1元。 5、十六吨以上货车9元/2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1元。	景发改收费字〔2017〕174号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成收益	对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2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市城区老旧小区（多层、高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2300元/户	景发改审价管字〔2019〕96号	市发展改革委、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成收益	仅制定城镇老旧小区居民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3	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居民生活用水户表改造费：集体安装一户一表(2户以上)每户每表收费标准为800元；单独新装用户收费标准为900元(水表表径15mm水管管径25mm，管长6m)。如用户需要，进户材料每增加一米给水管加收10元。	景府办字〔2013〕43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仅制定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安装费标准
	4	污水处理费▲		1.居民用水：每户月用水量40吨以内(含40吨)0.95元/吨，40吨以上1.15元/吨。居民用水量阶梯收费可按年为周期平均计算； 2.非居民用水1.40元/吨； 3.特种行业用水1.60元/吨； 4.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水户，根据用水户的用途分别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景发改收费字〔2018〕151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5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4元/月·户；2.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景价费字〔2007〕34号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6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0.42-0.84元/m ² ·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景发改审价管字〔2015〕011号、景发改价管字〔2019〕97号等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仅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科字〔2026〕13号 2026年5月28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清理规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科技委员会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系列要求，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级的工作部署，系统优化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以下简称“平台基地”）布局，提升平台基地创新效能和服务能力，助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以支撑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需求为核心，强化对全市平台基地的统筹布局，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对标省级、

厅级平台基地“白名单”体系，全面开展我市平台基地查重清理、优化整合，打造一批契合我市产业特色的优质平台基地，逐步形成布局优化、分级分类、定位清晰、支撑有力的景德镇市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体系，为全市陶瓷、航空、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培塑新动能、打造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布局，上下衔接

严格对标省级、厅级平台基地“白名单”和功能定位，衔接省级“四横四纵”平台体系架构，统筹梳理我市现有平台基地资源，开展全域查

重审核，多渠道整合优势创新资源，确保我市平台基地布局与省级体系同频、与产业需求匹配，避免重复建设、资源分散。

（二）需求牵引，聚焦特色

围绕我市“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优化平台基地布局方向，推动平台基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切实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和成果转化瓶颈。

（三）分级负责，协同推进

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科技局统筹，压实各主管部门“谁批建、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发改、工信、教体、卫健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开展市级平台基地的清理规范和建设管理工作，做好与省级、厅级平台体系的衔接配套。

（四）动态管理，优化提升

建立平台基地动态考核评价和进退机制，完善政策保障和绩效评价体系，对运行高效、成果显著的平台基地予以重点支持，对运行低效、功能重叠、偏离定位的平台基地予以整合、撤销或转型，推动全市平台基地创新能级持续提升。

三、体系架构与功能定位

对标省“四横四纵”平台体系，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将市级平台基地按功能定位分为4大类，构建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层级清晰、功能互补的平台基地体系。

（一）基础研究类

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以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产出原创性科研成果、集聚高水平

科技人才为核心目标，为产业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理论和技术支撑。

（二）技术创新类

布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重点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支撑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延伸。

（三）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类

布局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平台，以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核心目标，重点开展科技成果的技术验证、中试熟化、创业孵化和示范推广，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四）条件保障类

布局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平台，以支撑保障全链条科技创新为核心目标，重点开展创新资源共享、数据服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工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基础保障服务。

四、清理规则

（一）通用规则

就高不就低。同一法人单位在同一领域方向，若同时建有市级平台基地和厅级、省级及以上平台基地，仅保留最高层级平台基地，市级平台基地由原批建部门按程序撤销或整合。

人员少重叠。市级平台基地主要成员与其他各级各类平台基地主要成员的重叠率不超过20%，同一科研人员在各级平台基地中最多任职2处，对超比例的平台基地，由主管部门责令依托单位限期整改。

（二）高校、科研院所适用规则

高校、科研院所在同一领域方向、同一功能定位类型（四大类），最多布局建设 1 个平台基地（含各级平台，以下相同）。

高校下属同一个学院、科研院所下属同一个所，在不同领域方向，原则上布局建设平台基地不超过 2 个（含共建）。

（三）科技企业适用规则

同一企业在同一领域仅可布局建设 1 个市级平台基地，且建设领域不得与厅级及以上平台基地重复。

同一企业，在不同领域最多可布局建设各级各类平台基地不超过 2 个。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市科技局牵头，联合发改、工信、教体、卫健等部门成立平台基地联审小组（联审小组成员由各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全市平台基地查重、清理、规范等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统筹管理

由市科技局牵头加强全市平台基地统筹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主管部门平台基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平台基地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三）强化分类支持

对标省级、厅级“白名单”管理模式，对纳入我市市级规范管理清单的平台基地，各主管部门制定针对性支持政策，引导创新资源向平台基地倾斜集聚。未纳入规范管理清单的平台

基地，不再享受市级相关扶持政策。

（四）强化运行管理

各主管部门压实平台基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平台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强化平台基地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平台基地保留、调整、支持挂钩，倒逼平台基地提升运行效能，保障平台基地规范有序发展。

六、工作安排

（一）编制规范管理清单

各主管部门参照省级、厅级平台基地建设标准，制定市级平台基地建设管理方案，明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重点领域、考核评估、支持政策等内容，报市科技局备案。

（二）全面评估梳理

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市级平台基地开展全面评估，摸清建设运行底数，形成本系统平台基地初步清单。

（三）查重审核确认

市联审小组汇总各部门初步清单，开展全域平台基地查重审核工作，协商提出纳入市级平台基地规范管理的清单，报市科技局备案后，由各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确认。

（四）常态化审批管理

后续实行常态化申报审核机制，每年 6 月、11 月前，各主管部门将当年拟新批建的市级平台基地清单报市联审小组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各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建。

附件：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白名单”

附件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白名单”

序号	功能定位	平台序列	管理部门
1	基础研究	景德镇市重点实验室	市科技局
2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	市卫生健康委
3		景德镇市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4	技术创新	景德镇市技术创新中心	市科技局
5		景德镇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会同市卫健委
6			
7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8			
9			
10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景德镇市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11			
12		景德镇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3	条件保障	景德镇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市科技局

功能定位分为“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条件保障”四类。

《景德镇市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清理规范
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与目的

背景：省委科技委员会对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规范化建设、体系优化作出统一部署，省级同步建立平台基地“白名单”管理、“四横四

纵”分级分类体系架构。为系统优化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布局，提升平台基地创新效能和服务能力，制定本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我市平台基地查重清理、优化整合。

目的：

1. 对标省级“白名单”体系,构建布局优化、分级分类、定位清晰、支撑有力的市级科创平台体系；
2. 通过查重清理、整合撤销、动态考核,淘汰空转低效平台,集中创新资源投向重点平台；
3. 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建立常态化申报、评估、进退管理机制；
4. 强化平台对航空、陶瓷、精细化工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支撑,培育产业创新新动能。

二、政策核心内容与条款**(一) 总体四大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上下衔接:严格对标省级平台白名单与功能定位,全域查重审核,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市、省平台体系同频匹配产业需求；
需求牵引,聚焦特色:紧扣我市“1+2+N”现代化产业体系,平台建设、清理整合全部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需求开展；

分级负责,协同推进:市科技局总牵头,发改、工信、教体、卫健等部门各司其职,落实“谁批建、谁负责”主体管理责任；

动态管理,优化提升: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对优质平台加大资源倾斜,低效、重叠平台整合、撤销、转型,建立优胜劣汰长效机制。

(二) 市级平台四大功能分类(四横体系)

对标省级架构,全市所有市级平台统一划分为四类,纳入白名单管理,明确各自核心职能:

基础研究类:景德镇市重点实验室、市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等,主攻前沿基础研究、集聚高端人才,提供产业底层技术支撑；

技术创新类:市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改委企业技术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聚焦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攻关；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类: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负责成果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技术示范落地,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条件保障类: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供仪器共享、检验检测、数据服务等全链条创新配套保障。

(三) 核心清理查重规则(硬性执行标准)**1. 通用统一规则**

就高不就低: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领域同时拥有市级、厅级/省级及以上平台,仅保留最高层级平台,市级平台按程序撤销整合；

人员限额管控:各平台核心科研人员跨各级平台重叠率 $\leq 20\%$,单名科研人员最多仅能在2处平台任职,超标单位限期整改。

2. 高校、科研院所专属规则

同一领域、同一功能类别(四大类内),全校/全所最多仅布局1个平台(含各级平台)；

同一学院/研究所,不同领域方向共建平台总数不超过2个。

3. 科技企业专属规则

同一企业同一产业领域仅能建设1个市级平台,建设领域不得与厅级及以上平台重复；

一家企业跨不同领域,各级各类平台累计不超过2个。

政策咨询: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2182155

官方网站:(可查询原文)

市政府党组第 86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召开

7 月 17 日，市政府党组第 86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了有关事项，部署了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薛强主持。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泉州晋江市一鞋厂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化思想认识，紧盯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打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收官战。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汇报。会议强调，要加强监测分析研判，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夯实项目支撑，持续释放消费活力，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为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争资争项争政策”工作汇报。会议强调，要精准对接抢抓政策窗口，做实项目全链支撑，闭环落实凝聚攻坚合力，

全力打好下半年“三争”攻坚战。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全力提速项目建设，强化要素精准保障，提升项目建设质效，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 2026 年市民生十件实事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紧盯时间节点，创新工作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密切对接群众实际需求，确保各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

会议听取了治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和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各方责任，深化精准治理，强化全链打击，健全共治机制，切实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景德镇市政企圆桌会工作机制（修订版）》和《景德镇市“企业点单、如我在办”工作机制》等文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